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弘瑋百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嘉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29,4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,07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弘瑋百貨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6日邀同被告高嘉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兩筆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其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詳如借據所載。詎被告弘瑋百貨有限公司自113年9月19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合計尚欠本金1,129,485元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（以下合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
01 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答辯。

03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五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約定書及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（本院卷第15-31頁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5,072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30 書記官 林依潔

31 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1	120萬	79萬640元	自 113年5月6日起至118年5月6日止	自 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2%	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33萬8,845元	自 113年5月6日起至118年5月6日止	自 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2%	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	112萬9,485元				